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賴宜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0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S038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3174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精進本府民間業者依變更新北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本市優先推動56處場站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規定捐建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措施，自113年10月1日開始適用，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第3點規定（略以）：「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實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完成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表一），始得向本府提出增額容積之申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公益設施留設需求。…」及第6點第4項規定：「公益性設施經評估無需求，並經本府通知得折繳代金者，申請人應於通知繳納增額容積價金期限內繳納全額代金。代金計算公式，依變更捷運鐵路土管案規定辦理。」辦理。

二、為利簡政便民，本府精進增額容積申請案件審查流程措施，自113年10月1日起之申請案件開始適用，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要點第3點規定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留



設需求，得經本府公益設施調配幕僚小組審查後提出增額容積之申請，並俟申請辦理價金估價時檢附公益設施主管機關通知審查結果之相關函文。

(二)另申請人倘經本府通知公益設施審查結果為得折繳代金者，為統一公益性設施代金計算及估價基準，公益性設施實際繳納代金金額因涉及估價說明書之建物樓地板面積等內容確認，本府將依申請人申請辦理估價日為估價基準日及估價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內容進行公益性設施代金金額最終核算，並俟本府核定增額容積價金金額後，通知申請人於60日內完成繳納增額容積價金及全額代金。

三、後續倘申請案件核准後，新建建物變更設計內容涉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變動時，仍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洽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折繳代金找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